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上字第 536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9 月 06 日

裁判案由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2年度上字第536號

上訴人 陳素專

訴訟代理人 洪戡穀律師

被上訴人 曾菊月

兼訴訟代理人 謝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2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2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兩造為同棟公寓（下稱系爭公寓）之鄰居，伊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3樓（下稱14號3樓），被上訴人（分別以姓名稱之，合稱被上訴人）住在同巷16號3樓（下稱16號3樓），被上訴人自遷入後，每逢年節及農曆初2、16日拜拜，會將16號3樓大門打開約40分鐘至1小時左右，被上訴人暫時外出，亦將大門打開，妨害伊上下公用樓梯，爰依民法第18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、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除去侵害；被上訴人自民國（下同）99年10月迄今，在16號3樓大門旁裝設監視器（下稱系爭監視器），24小時監視拍攝14號3樓門口，侵害伊之隱私、秘密權，爰依民法第18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15萬元，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除去侵害；被上訴人自100年6月13日起至100年8月15日止期間，每日17時在16號3樓大門外點燃具有毒性之蚊香，每次連續8小時，導致伊身體不適（想吐、頭暈、血壓上升），並侵害伊之居住安寧，爰依民法第18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25萬元等語。聲明求為：(一)被上訴人勿將16號3樓大門打直超過1分鐘；(二)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監視器移往其他目力所及不會拍攝到14號3樓大門的牆壁面；(三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2萬元，及自101年12月25日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□被上訴人抗辯：16號3樓興建完成迄今，大門未曾變更，大門打直後，與公共樓梯間隔74公分，不致妨礙通行；系爭監視器

僅拍攝公共梯廳，未拍攝14號3樓室內，且上訴人自97年6月間起，在系爭公寓1樓大門口裝設2支監視器、3、4樓樓梯間裝設1支監視器，及自95年起在14號3樓大門旁裝設1支監視器對準16號3樓大門，並隨時拿相機拍攝伊等動態，再以拍得之照片濫行檢舉，伊等為保障居住安全及採證，始於99年5月間裝設系爭監視器，嗣伊等於102年3月間將系爭監視器之拍攝角度調整至不會拍攝到14號3樓大門的位置；伊點蚊香目的為驅蚊，不致侵害上訴人之健康，且上訴人在公共樓梯間也點蚊香，每次4卷等語。

□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提起一部上訴，聲明求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(二)、(三)項之訴部分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監視器移往其他目力所及不會拍攝到14號3樓大門之牆壁面；(三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6萬元（包括妨害通行權之慰撫金6萬元；侵害隱私、秘密權之慰撫金15萬元，及侵害身體、健康、居住安寧之慰撫金15萬元），及自101年12月25日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求為：上訴駁回。

□關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通行權部分，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第2項規定，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又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
(二)臺北市都會地區，人口稠密，公寓大廈林立，住戶比鄰而居，必須共有及共用公共空間，彼此日常生活即難免相互影響，故如住戶使用公共空間，未違反使用目的，且不逾越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程度者，雖可能偶而造成相鄰住戶不便，亦難認其係不法侵害相鄰住戶之權利，而責令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上訴人主張：兩造為系爭公寓之鄰居，伊住在14號3樓，被上訴人住在16號3樓，被上訴人自遷入後，每逢年節及農曆初2、16日拜拜，會將16號3樓大門打開約40分鐘至1小時左右，被上訴人暫時外出，亦將大門打開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予信實。

(四)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上開行為，妨害伊上下公用樓梯，伊得依民法第18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6萬元云云。被上訴人則否認構成侵權行為。

查：

1.被上訴人抗辯：16號3樓大門位置及開門方向，為系爭公寓起造當時即如此設置等語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。又被上訴人於年節及農曆初2、16日拜拜，將16號3樓大門打開約40分鐘至1小

時左右；被上訴人暫時外出時，亦將該大門打開，各該行為合於大門設置目的、民間習俗及通常生活起居態樣，並無不法可言。

2.被上訴人抗辯：16號3樓大門打直後，與公共樓梯扶手間隔74公分，足供一人通行等語，業據提出照片為證（原審調解卷第37頁；訴字卷第14頁；本院卷第63至66頁），堪予採信。至於上訴人主張：16號3樓大門至3樓樓梯轉角通往4樓樓梯之鐵條木頭扶手最窄處為162公分，該大門打直後為100公分，故間隔62公分等語，未提出任何證據，難以憑採。再斟酌該大門打直後，仍可輕易開閤，上訴人如認為其需要較大的通行空間，稍加推開該大門即可，是本院認為被上訴人抗辯16號3樓大門打直時，不妨害上訴人通行乙節為真正。

(五)綜上，被上訴人將16號3樓大門打直之行為，未違反公共梯廳使用目的，且不逾越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程度，復未造成妨害上訴人通行之結果，應不構成侵權行為。則上訴人主張本於民法第18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6萬元云云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□關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隱私、秘密權部分，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自99年10月迄今，在16號3樓大門旁裝設系爭監視器，全日監視錄影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予信實。

(二)上訴人主張：系爭監視器監視拍攝14號3樓門口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監視器移往其他目力所及不會拍攝到14號3樓大門的牆壁面云云。經查，系爭監視器原監視拍攝範圍，包括14號3樓門口及門外梯廳部分，固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照片可稽（原審調解卷第35至37、42至44、53至59頁；訴字卷第14、15頁）。惟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22日具狀抗辯：伊等依原審法官之諭令，將系爭監視器之拍攝角度調整至僅拍攝16號3樓大門口處，不會拍攝到14號3樓大門及門口部分等語（見訴字卷第116-1頁），業據提出照片為證（訴字卷第119頁），並為上訴人是認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堪予採信。是上訴人主張系爭監視器拍攝14號3樓大門之情況已不存在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監視器移往其他目力所及不會拍攝到14號3樓大門的牆壁面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上訴人主張：系爭監視器監視拍攝14號3樓門口期間，侵害伊之隱私、秘密權，伊得依民法第18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15萬元云云。被上訴人則否認構成侵權行為。按民法第149條規定，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，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。經查，系爭監視器全日監視拍攝14號3樓門口，被上訴人得藉此知悉上訴人之動態（包括上訴人在門口之行動、往來上訴人住處之訪

客等），而有侵犯上訴人隱私、秘密之虞。惟被上訴人抗辯：上訴人自97年6月間起，在系爭公寓1樓大門口裝設2支監視器、3樓及4樓樓梯間裝設1支監視器，及自95年起在14號3樓大門旁裝設1支監視器監視拍攝16號3樓大門，上訴人並隨時拿相機拍攝伊等動態，再以拍得之照片向左鄰右舍指摘伊等是非，並濫行檢舉，伊等為採證反制，始於99年5月間裝設系爭監視器等語，業據提出照片、原法院99年度審易字第2070號調解筆錄及刑事判決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12898號起訴書為證（原審調解卷第33、36、38至44、53至57頁）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予採信。上訴人既設置多達4支的監視器，輔以照相機機動拍照方式，全日監視拍攝被上訴人之動態，上訴人顯然認為保護其個人權益之價值，凌駕保障被上訴人隱私、秘密權之價值，則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採取同一反制行為，卻主張其隱私、秘密權之價值，高於被上訴人實施該反制行為之價值云云，難以自圓其說。又上訴人全日監視拍攝被上訴人之動態，同樣侵害被上訴人之隱私、秘密，上訴人更進一步濫用監視拍攝所得資料製造是非，使被上訴人疲於應付，該監視拍攝行為迄今仍然持續，則被上訴人為採證反駁上訴人之指訴，保護自身權益，而裝設系爭監視器，屬於民法第149條本文之正當防衛行為，被上訴人應無庸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從而，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8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15萬元云云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□關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身體、健康、居住安寧部分，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，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，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，始應負證明之責任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自100年6月13日起至100年8月15日止期間，每日17時在16號3樓大門外點蚊香，每次連續8小時等語。被上訴人則抗辯：伊等只在夏天蚊蟲較多時點蚊香，每次4小時等語。經查，依上訴人提出照片及其上標示之拍攝日期，僅能認定被上訴人於100年6月13日、6月14日、6月16日、6月17日、6月20日、6月19日、6月21日、6月22日、6月23日、6月24日、6月25、日6月26日、6月27日、6月28日、7月1日、7月3日、7月4日、7月5日、7月6日、7月8日、7月11日、7月12日、7月13日、7月14日、7月17日、7月19日、7月21日、7月24日、7月28日、7月29日、7月30日、8月2日、8月3日、8月8日、8月15日各點1卷蚊香（訴字卷第82、83、95至112頁）。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主張之事實。則本院認為被上訴人係於上開日期點蚊香，每次4小時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00年6月13日起至100年8月15日止期間，每日點蚊香，每次8小時乙節，尚非可採。

(二)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點燃之蚊香具有毒性，致伊身體不適（想吐、頭暈、血壓上升）云云，為被上訴人否認。查：

- 1.被上訴人抗辯：伊等使用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鱷魚蚊香，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環境用藥許可證（有效期間自87年9月至104年11月）、可用於室內外，安全無虞，且燃燒後所產生之煙霧遠比廚房或汽車排放之煙害為低等語，業據提出環境用藥許可證、蚊香安全證明書為證（訴字卷第18、19頁）。至於上訴人提出新聞報導，記載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20款鱷魚蚊香，於98年7、8月間經檢驗發現有7款含有超標致癌物「戴奧辛」等語（原審調解卷第18、19、21頁），無從據以證明被上訴人於100年間使用之蚊香有同一問題。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，證明被上訴人使用之蚊香具有毒性，其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憑採。
- 2.上訴人提出診斷證明書，僅記載上訴人於100年8月11日有眩暈、高血壓症狀（原審調解卷第17頁），且被上訴人於100年8月9、10、11日未點蚊香，是徒憑該診斷證明書，無從認定上訴人上開症狀係因吸入被上訴人點燃之蚊香所致。又上訴人提出新聞報導，內載：中山醫學大學毒理所教授李輝研究發現，經常使用蚊香者，罹患肺癌之風險，是不使用者的3.78倍，但林口長庚醫院毒物科主任林杰樑表示，只要正確使用蚊香（避免邊燒蚊香、邊睡覺），就能避免傷身等語（原審調解卷第20頁）。被上訴人在16號3樓門口牆角點蚊香，與上訴人住家有相當距離，且上訴人主張其係於返家經過16號3樓時，會聞到蚊香味道等語，顯然上訴人只是短暫接觸蚊香產生之煙霧，揆之上開報導，應不至於損害上訴人之身體健康。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，證明被上訴人點蚊香之行為，與上訴人有眩暈、高血壓症狀之間，存在相當因果關係，其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憑採。

(三)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點蚊香之行為，侵害伊之居住安寧云云，為被上訴人否認。經查，被上訴人在16號3樓門口牆角點蚊香，與上訴人住家有相當距離，且上訴人僅係經過16號3樓時，短暫接觸蚊香產生之煙霧，客觀上難認被上訴人點蚊香會妨害上訴人之居住安寧。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，其此部分主張委無可取。

(四)綜上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點蚊香之行為，侵害其之身體、健康及居住安寧云云，均不可採。從而，上訴人主張本於民法第18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15萬元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□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主張本於民法第18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等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監視器移往其他目力所及不會拍攝到14號3樓大門之牆壁面，並應給付上訴人36萬元及其利息，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□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無礙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法 官 陳靜芬

法 官 李芳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吟玲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